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瑋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有關過失傷害部分，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陳瑋莨被訴肇事逃逸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已與告訴人蔡榆凱、余靜瑀達成和解，爰就過失傷害部分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妙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